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陳玉桂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66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newedu888@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062159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10622513992_106D2367488-01.pdf)

主旨：公告「新北市106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
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請各校依說明段辦理相關事宜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
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
字第1050111992號函辦理。

二、辦理目的：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
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二)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
、技巧），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三)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提案討論，教師彼此觀摩學習教學
方法及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僚專業社群，增進教師教
學知能。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



1062159881



，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三、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每學年度應至少辦理1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6場以上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

四、因應未來新課綱正式實施後，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達成率應為100%，各校應以106學年度與107學年度為準備期，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辦理以下相關重要事項：

(一)請各校於106學年度起訂定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並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由學校彙整後，106學年度第1、2學期行事曆請分別於106年11月30日及107年3月9日前，公告於學校首頁專區。

(二)各校公開授課行事曆須包含公開授課時間、授課教師、授課班級、學習領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如校內公開、區級公開或市級公開)及參加人員。公開授課行事曆若有調整，應於實施前1週，於學校網頁公告修正版本。

(三)各校辦理公開授課，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召開觀課前會議(說課)、實施公開觀課、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

(四)各校辦理公開授課可開放區級觀摩交流，說課、觀課及議課等相關流程須連續安排，並於研習開辦1週前發文函知區內各校，以利各校報名參與。建議各校於各分區內自組「跨校公開授課策略聯盟學校」，以利區級公開授課教學研究會時段之安排，建立跨校教師交流之平臺



五、課務處理：辦理區級公開課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研究會，本局同意核予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自由參加者以公假登記出席。

六、研習時數登錄與申請：

(一)本案研習時數依研習計畫辦理申請，各校須另訂公開授課研討會之研習課程表，並於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二)各校登載本案研習於研習系統時，請選擇開放「市內」研習，研習名稱含「公開授課」關鍵字，以本實施計畫公告之文號為研習字號，領域課程點選「課程與教學/學科教學知能/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並上傳本實施計畫核准文電子檔、本計畫及自訂之校內公開授課研討會課程表(含辦理學校、地點、時間、流程、授課教師、主持人等)。

(三)統計填報：本局將另案函請各校填報106學年度公開教學演示辦理場次調查。

(四)填報時間：107年5月至6月。

(五)各校填報之結果將彙報本局督學室，未如期填報或實施困難之學校，將請駐區督學予以協助。

七、因應新課綱實施，鼓勵各校配合逐年完成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之達標比例：

(一)106學年度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人數達成率累計達教師員額編制50%以上。

(二)107學年度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人數達成率累計

達教師員額編制75%以上。

(三)108學年度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人數達成率累計達教師員額編制100%。

(四)倘至108學年度仍未達標之學校，本局將函請學校提出書面說明以利後續提供支援輔導。

八、獎勵標準：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規定。

(二)校內：參加人員10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教學者嘉獎1次。其中偏遠學校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參加人員得酌減為6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教學者嘉獎1次。

(三)分區：參加人員30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教學者嘉獎2次。其中偏遠學校辦理區級公開授課，參加人員得酌減為20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教學者嘉獎2次。

(四)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規定，每場次參加人數30人以上者，各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其中偏遠學校辦理區級公開授課，每場次參加人數得酌減為20人以上，各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五)106學年度全校公開授課人數達校內全體授課人員50%以

上之學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6目規定，承辦人員(含校長)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人員嘉獎2次。

(六)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九、檢附「新北市106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